

平安颐享世家（2026）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颐享世家（2026）终身寿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颐享世家（2026）终身寿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以爱为名传承所托**

身故保险金，让爱与承诺跨越时空，给家人生活安心守护。

- **提供两个保险计划自主选择，满足多样保障需求**

计划一保障身故，计划二保障身故、意外身故额外给付1倍身故保险金。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计划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险计划确定后我们不接受变更保险计划的申请。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一，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至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2）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计划为计划二，被保险人于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含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还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1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

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71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一类职业）为自己投保平安颐享世家（2026）终身寿险，选择保险计划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30600 元。

假设王先生 75 周岁时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假设王先生 85 周岁时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意外身故金	意外身故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0600	30600	1000000	2000000	1600
2	30600	61200	1000000	2000000	4200
3	30600	91800	1000000	2000000	7600
4	30600	122400	1000000	2000000	22400
5	30600	153000	1000000	2000000	38000
6	30600	183600	1000000	2000000	54500
7	30600	214200	1000000	2000000	72000
8	30600	244800	1000000	2000000	90400
9	30600	275400	1000000	2000000	109800
10	30600	306000	1000000	2000000	130200
20	30600	612000	1000000	2000000	404800
30	0	612000	1000000	2000000	729800

40	0	612000	1000000	2000000	814900
50	0	612000	1000000	1000000	890500
60	0	612000	1000000	1000000	945500
65	0	612000	1000000	1000000	9902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利益演示表设定的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职业类别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职业类别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职业类别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意外身故金指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情形下，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
6.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